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、或变更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通知情况

1、召集人：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点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22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:00至2015年5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会议室。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周洪江先生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见证律师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、李俊律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427,163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174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5 人，代表股份 426,194,3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760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969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4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347,614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6.6581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4 人，代表股份 79,549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4.287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项目			同意 股数	反对 股数	弃权 股数
1	总的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427,032,307	62,000	69,1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693%	0.0145%	0.0162%
2	A 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347,511,850	62,000	40,5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705%	0.0178%	0.0117%
3	B 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79,520,457	0	28,6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640%	0.0000%	0.0360%

2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项目			同意 股数	反对 股数	弃权 股数
1	总的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427,032,307	62,000	69,1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693%	0.0145%	0.0162%
2	A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347,511,850	62,000	40,5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705%	0.0178%	0.0117%
3	B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79,520,457	0	28,6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640%	0.0000%	0.0360%

3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项目			同意 股数	反对 股数	弃权 股数
1	总的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427,032,307	62,000	69,1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693%	0.0145%	0.0162%
2	A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347,511,850	62,000	40,5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705%	0.0178%	0.0117%
3	B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（股）	79,520,457	0	28,6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640%	0.0000%	0.0360%

4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项目			同意 股数	反对 股数	弃权 股数
1	总的 表决 情况	数量(股)	427,053,787	109,620	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9.9743%	0.0257%	0.0000%
2	A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(股)	347,508,050	106,300	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9.9694%	0.0306%	0.0000%
3	B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(股)	79,545,737	3,320	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9.9958%	0.0042%	0.0000%

会议决定: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, 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; 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5,464,000 股计算, 按照每 10 股派 4.4 元人民币(含税)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, 共计 301,604,160 元,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77,707,711 元的 30.85%; 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 676,103,551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5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项目			同意 股数	反对 股数	弃权 股数
1	总的 表决 情况	数量(股)	426,476,276	536,974	150,157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9.8391%	0.1257%	0.0352%
2	A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(股)	347,508,050	62,000	44,300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9.9694%	0.0178%	0.0127%
3	B股 股东 表决 情况	数量(股)	78,968,226	474,974	105,857
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9.2698%	0.5971%	0.1331%

会议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，聘期一年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提交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强、李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